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道里区临空产业发展局的太安东路、太安路及空港供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及验收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太安东路、太安路及空港供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及验收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吴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56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342.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吴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期:2023年4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1: 截图

